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
相關軟件及全部已發行股本
而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間後)，買方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買方II有條件同意按第一筆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3,827,751港元)收購相關軟件，而賣方II亦有條件同意出售相關軟件；及(ii)買方I有條件同意按第二筆代價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33,492,823港元)收購待售股份，而賣方I亦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人民幣73,000,000元(相當於約87,320,574港元)將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05港元向賣方I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25,954,02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結付。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本公司亦將通過買方II擁有相關軟件。

425,954,020股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4.9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9.98%（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特別授權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特別授權，向賣方I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結付總代價。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其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在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亦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授權。載有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易完成與否取決於買賣協議下之先決條件是否達成。由於交易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間後），買方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買方II有條件同意按第一筆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3,827,751港元）收購相關軟件，而賣方II亦有條件同意出售相關軟件；及(ii)買方I有條件同意按第二筆代價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33,492,823港元）收購待售股份，而賣方I亦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人民幣73,000,000元（相當於約87,320,574港元）將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05港元向賣方I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25,954,02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結付。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i) 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I；

 (ii) 賣方I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前海創夢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II；

 (iii) 本公司，作為買方I；及

 (i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前海漢翔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買方II。

（各自稱為「訂約方」，作統稱時稱為「訂約各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各賣方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之並無任何關連。

重組事項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就此,目標公司將帶領進行一系列涉及賣方集團之企業重組。最終,目標公司將合法及實益擁有零一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零一香港將合法及實益擁有零一智合60%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重組事項」)。

擬購資產

在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賣方II將以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之身份出售相關軟件,而買方II將向賣方II收購相關軟件,以執行並完成第一項收購。同樣,在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賣方I將以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之身份出售待售股份,而買方I將向賣方I收購待售股份,以執行並完成第二項收購。訂約各方須就第一項收購及第二項收購簽立相關文件,並按照相關文件,向中國國家版權登記機構(「版權登記機構」)申請登記相關軟件之版權變更,以及向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局(「公司登記局」)申請登記目標公司之股權變更。兩項登記均須於版權登記機構及公司登記局規定之正常時間內完成,否則,買方有權終止收購事項,而賣方不得反對或有任何異議。

除買賣協議之條文另有規定外,完成後,待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享有待售股份所附有之所有義務、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於完成日期後就代價股份所宣佈、作出或派付之股息或分派。

代價及代價基準

總代價將為人民幣73,000,000元(相當於約87,320,574港元),其包括第一筆代價及第二筆代價,並將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05港元向賣方I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25,954,02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結付。

總代價乃訂約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相關軟件及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草擬本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425,954,020股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4.9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9.98%（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發行價0.205港元較：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00港元折讓18.00%；及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54港元折讓約16.46%。

發行價乃訂約各方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於完成日期一經配發及發行，其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交易完成須受下列先決條件規限：

- (1) 賣方按買賣協議所載向賣方取得必要之批准及同意；
- (2) 買方按買賣協議所載向買方取得必要之批准及同意；
- (3) 買方合理信納重組事項已經完成；

- (4) 賣方I成為待售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而待售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直至完成為止維持不變；
- (5) 賣方II成為相關軟件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而相關軟件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直至完成為止維持不變；
- (6) 買方II作為買方I擁有之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之身份，直至完成為止均維持不變；
- (7) 買方II就第一項收購獲得中國工商管理部門、外匯管理部門、知識產權管理部門及商務部之相關批准(如必要)；
- (8) 買方I取得特別授權；
- (9)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10) 買方I合理信納在買方I認為合適之方面對目標公司、零一香港及／或零一智合將予進行之盡職調查之結果；
- (11) 買方II合理信納在買方II認為合適之方面對相關軟件將予進行之盡職調查之結果；
- (12) 賣方提供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13) 買方提供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14) 買方I及買方II指定之估值師就相關軟件及待售股份出具估值報告，相關軟件及待售股份之最終總估值不得低於人民幣73,000,000元或以其他貨幣結算之等值金額，而買方接納估值報告之整體內容及結論；

- (15) 買方指定之中國律師就買賣協議項下預期進行之收購事項出具中國法律意見書，而買方在其絕對酌情權下信納並承認該中國法律意見書之形式及內容。該中國法律意見書須確認(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i) 收購事項乃依法進行；
 - (ii) 零一智合乃經過正式註冊成立、依法成立並有效存在(包括股權架構是否合法)，且並無被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及
 - (iii) 就相關軟件之業務經營獲得有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工商管理部門、外匯管理部門、知識產權管理部門及商務部)頒發所有必要之批准、同意、牌照及／或許可；
- (16) 買方I並無收到聯交所關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反收購行動並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之通知，且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並無被證監會視為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及
- (17) 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未被註銷，且買方I並未收到聯交所或證監會關於註銷股份上市地位之書面通知。

賣方須承擔上述先決條件(1)、(3)、(4)、(5)及(12)（「賣方先決條件」）。買方須承擔上述先決條件(2)、(6)至(11)及(13)至(17)（「買方先決條件」）。除上述先決條件(10)至(13)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豁免外，其餘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賣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以書面通知買方豁免上述先決條件(13)，而買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以書面通知賣方豁免上述先決條件(10)至(12)。賣方先決條件（買方按本段所述可予豁免者除外）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由賣方完成及／或達成，同樣，買方先決條件（賣方按本段所述可予豁免者除外）亦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由買方完成及／或達成。因此，訂約各方須盡最大努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獲得履行（賣方或買方按本段所述可予豁免者除外）。一旦賣方履行了賣方先決條件（買方按本段所述可予豁免者除外），賣方須從速發出關於達成賣方先決條件之確認函，同樣，一旦買方履行了買方先決條件（賣方按本段所述可予豁免者除外），買方須從速發出關於達成買方先決條件之確認函。倘上述任何一項先決條件（賣方或買方按本段所述可予豁免者除外）無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及／或達成，則買賣協議將立即終止及失效，且訂約各方將不再受其約束。除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行為外，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收取任何彌償。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完成及／或達成、履行或豁免後，交易將於完成日期當日完成。

特別授權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特別授權，向賣方I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結付總代價。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其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在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亦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I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119。賣方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賣方集團(包括結構性實體)目前的業務包括研發和運營網絡及手機遊戲、提供信息服務、開拓SaaS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線下娛樂業務。

賣方II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賣方I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軟件之技術支援，開發、維護及更新，商業管理諮詢，營銷及推廣服務，設備或物業租賃、轉讓或出售，以及其他服務。

有關相關軟件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彩虹軟件是一款為遊戲開發及營運提供全流程數據支援之軟件系統，用於展示遊戲品質及營運狀況，有助加快遊戲設計或實現營運目標。

海豚軟件是一個集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應用於一體之個性化營運平台。通過融合人工智能與用戶畫像，其可向用戶提供寶貴內容，實現精準銷售及營銷，為用戶推薦合適禮品包。其亦可調整遊戲關卡之難度以提高遊戲留存率、活躍率及付費率。AB測試系統(旨在對A方案與B方案進行對比測試，以及通過測試找出最佳營運策略)還可根據AB測試項目，建立並完成營運及推廣策略。

女媧軟件是一款為遊戲開發商、遊戲代理發行商在應用程式市場發佈遊戲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與運營方案的技術服務平台軟件系統。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II合法及實益擁有相關軟件。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為賣方I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零一香港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重組事項完成後，零一香港將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零一智合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網絡信息、計算機、系統集成科技專業領域內的技術開發及轉讓、提供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重組事項完成後，零一香港將擁有零一智合60%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本公司亦將通過買方II擁有相關軟件。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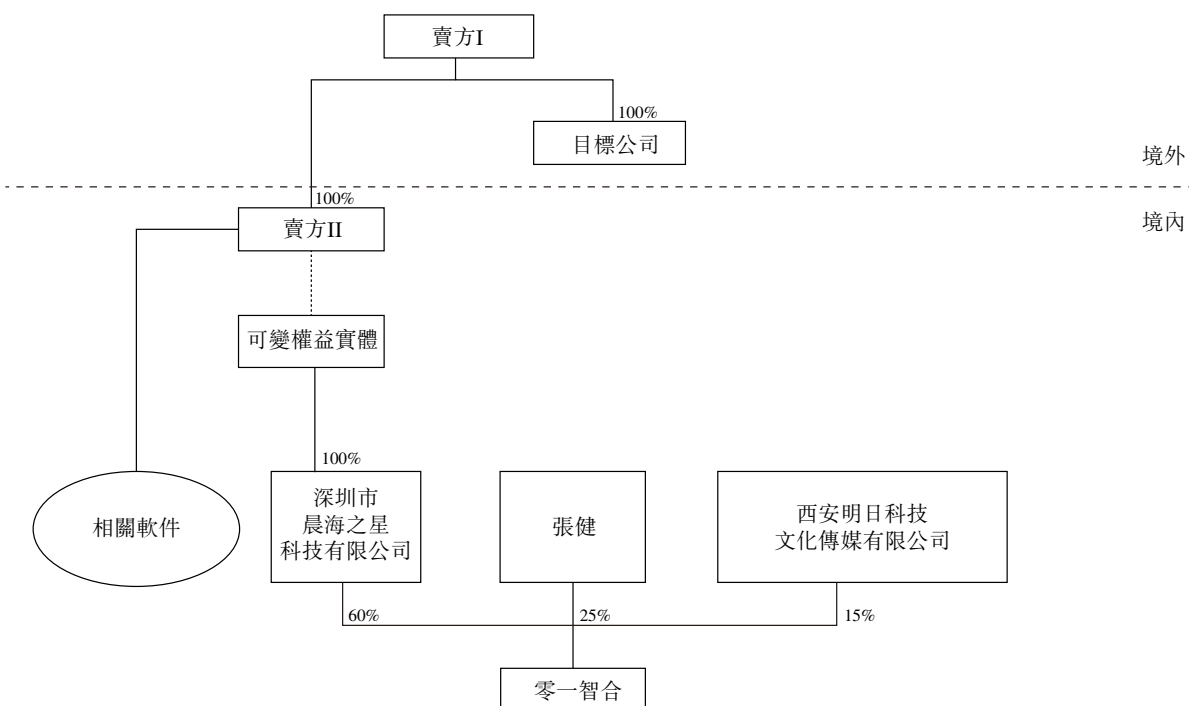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概列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概約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概約 |
|-------|--|--|
| 收益 | - | 2,963 |
| 除稅前虧損 | (10) | (154) |
| 除稅後虧損 | (10) | (154) |
| 資產淨值 | (10) | 1,32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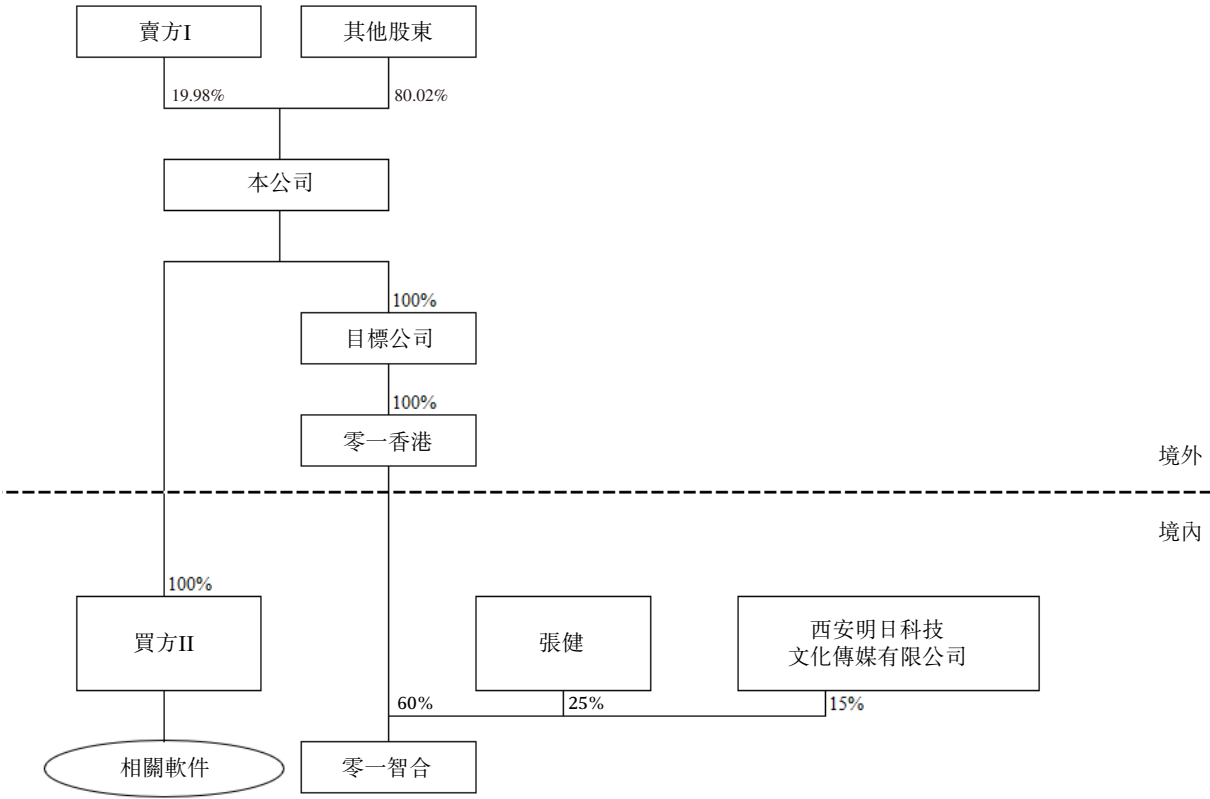
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賣方及目標集團(i)於買賣協議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

(i) 於買賣協議日期



(ii) 緊隨完成後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

| | (i)於本公佈日期 | | (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 總數並無變動)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i>董事</i> | | | | |
| 黃松堅先生(附註1) | 500,000 | 0.03% | 500,000 | 0.02% |
| <i>主要股東</i> | | | | |
| 鍾志成先生(附註2) | 368,352,000 | 21.59% | 368,352,000 | 17.28% |
| 賣方I及／或其代名人 | — | — | 425,954,020 | 19.98% |
| 公眾股東 | <u>1,336,899,598</u> | <u>78.38%</u> | <u>1,336,899,598</u> | <u>62.72%</u> |
| 總計 | <u>1,705,751,598</u> | <u>100.00%</u> | <u>2,131,705,618</u> | <u>100.00%</u> |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黃松堅先生實益擁有500,000股股份以及合共1,228,000份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權益。
- 於本公佈日期，鍾志成先生(「鍾先生」)實益擁有293,352,000股股份，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被視作擁有由Power Global Group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鍾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持有之7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鍾先生亦實益擁有合共1,228,000份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權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專業領域涵蓋(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交易業務、融資服務、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業務；(ii)自營買賣業務；及(iii)銷售及分銷醫療保健產品業務。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專業及全面之金融服務。過去二十年，本公司成功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本公司其中一項願景為專注金融市場及積極追求創新。自數碼時代開始，本公司多年來推出了多項網上證券交易服務。

近年，流動裝置之通信模式越來越強大，雲端運算亦越來越受歡迎。大多數人擁有多部裝置，其中越來越多人利用手機及平板電腦代替桌面電腦或手提電腦。軟件行業為應對此趨勢，而將軟件轉化為按需即用之網上服務。

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是本公司鞏固現有業務之機會，通過結合SaaS與證券行業之Fintech(金融科技)，可進一步擴大客戶群，並提升用戶體驗。

此外，SaaS正在改變現代產業之商業及收入模式。SaaS不僅令微軟Office、Adobe Suites、谷歌等軟件走向雲端，SaaS之趨勢亦蔓延至娛樂、遊戲、新聞報導、ERP(企業資源規劃)等領域。服務供應商可通過提供不同等級之增值服務(例如大數據分析、AI決策服務等)來滿足不同客戶之需要。本公司認為，在不同軟件及應用程式中應用SaaS，將拓寬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鑑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代價將透過發行新股份支付，致使本公司不會就收購事項錄得任何現金流出，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授權。載有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易完成與否取決於買賣協議下之先決條件是否達成。由於交易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第一項收購及第二項收購之統稱 |
| 「AI」 | 指 | 人工智能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各大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
| 「本公司」或「買方I」 | 指 |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收購事項按照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 |

| | | |
|----------|---|--|
| 「完成日期」 | 指 | 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履行或(如適用)豁免後20個營業日(該等先決條件須於完成時維持有效及履行)，其不得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 「代價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賣方I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425,954,020股新股份，以用作結付總代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海豚軟件」 | 指 | 基於數據分析的用戶禮包推薦系統V1.2.0，為相關軟件內其中一項軟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特別授權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
| 「第一項收購」 | 指 | 買方II向賣方II收購相關軟件 |
| 「第一筆代價」 | 指 | 第一項收購之代價，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3,827,751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價」 | 指 | 每股代價股份0.205港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 「女媧軟件」 | 指 | 女媧發行服務平台V3.6.0，為相關軟件內其中一項軟件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 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II」 | 指 | 前海漢翔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 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買方」 | 指 | 買方I與買方II, 或買方I及/或買方II(以適當者為準) |
| 「彩虹軟件」 | 指 | 彩虹遊戲運營分析平台V3.5.4, 為相關軟件內其中一項軟件 |
| 「相關軟件」 | 指 | 彩虹軟件、女媧軟件及海豚軟件之統稱 |
| 「SaaS」 | 指 | Software-as-a-Service(軟件即服務), 為一種基於雲端向用戶提供軟件之方法, 其允許任何具備互聯網連線及瀏覽器之裝置訪問有關數據 |
| 「買賣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買賣協議 |
| 「待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第二項收購」 | 指 | 待重組事項完成後, 買方I向賣方I收購待售股份 |
| 「第二筆代價」 | 指 | 第二項收購之代價, 金額為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33,492,823港元)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

| | | |
|--------|---|---|
| 「特別授權」 | 指 |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以用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目標公司」 | 指 | Dream Impression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賣方I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重組事項完成後成為附屬公司之零一香港及零一智合) |
| 「總代價」 | 指 | 第一筆代價與第二筆代價之總額人民幣73,000,000元(相當於約87,320,574港元) |
| 「賣方I」 | 指 | 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賣方II」 | 指 | 深圳市前海創夢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賣方I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賣方」 | 指 | 賣方I與賣方II，或賣方I及／或賣方II(以適當者為準) |
| 「賣方集團」 | 指 | 賣方I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零一香港」 | 指 | 香港新創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零一智合」 指 深圳市零一智合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及連海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黃錦財先生，MH及蕭妙文先生，MH。

為方便說明，本公佈內之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0.836元=1.00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此不代表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並無按匯率進行兌換。